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中國法院裁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法院就該訟案之裁決。

茲提述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第87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第I-62、76至77頁以及IV-10至11頁，內容披露有關該訟案之若干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就該訟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裁決(「該裁決」)。

根據該訟案，中國法院推翻了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裁決，並維持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訟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裁決。總之，中國法院裁定由北京中証與光華信息就按1,755,432美元(約等值於人民幣14,529,886元，應用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8.2271元)之價格向光華信息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不動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合同，以及由本公司及光華信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擔保協議具法律效力。中國法院亦下令本公司及北京中証須就償還原告人總額為人民幣14,529,886元連同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就該裁決而言，本公司正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以判斷本公司應採取之行動。如有必要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該訟案之進一步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